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聲字第215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溫孝勤

相 對 人 丞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南靜婷

相 對 人 南靜婷

南國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陸佰參拾元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9日以113年度板簡字第695號簡易民事判決：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陸仟伍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二三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四日起至

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」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連帶負擔（即給付聲請人）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魏賜琪

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用	4,630元	此為第一審原告即聲請人預繳，應由相對人負擔4,630元。
合 計	4,630元	